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本院107 年度北簡字第1021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規定自明，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為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提出民事抗告狀，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抗告理由。本院已於108 年11月29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之5 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且應具狀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抗告理由。前述裁定已於108 年12月5 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憑。依上開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劉台安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瑋婷